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108 年參訪韓國邊境查驗管理實務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姓名職稱：蕭惠文簡任技正、王紘驛專員、  
楊子靚技士、石俊男技士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

報告時間：108 年 8 月

## 摘要

為精進我國食品輸入查驗措施及實務作法，期能與國際接軌，完善以風險為基礎之邊境查驗管理政策與制度，經評估擇國情與實務現況與我國相似之韓國，做為研習交流之對象。本次參訪行程包含韓國最高食品安全管理機關「食品醫藥品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及其所屬京仁廳仁川國際機場進口食品檢查站，交流對於進口食品之管理及輸入查驗作業等。該國對於食品管理皆由 MFDS 負責採一條鞭方式，由總部負責擬定相關政策，所屬之各地區分廳，負責轄區內之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等業務。

## 目次

壹、目的	4
貳、行程及成員	5
一、行程安排	5
二、我方成員名單	5
三、韓方接待成員名單	5
參、考察紀要	6
一、參訪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及 MFDS 實驗室	6
二、參訪京仁廳仁川國際機場檢查站	13
三、參訪京仁廳檢驗分析中心	16
肆、心得與建議事項	18
一、參訪心得	18
二、未來規劃及建議	20
伍、附件	22
一、食品醫藥品安全部 108 年 6 月 25 日簡報。	22
二、京仁廳仁川機場 108 年 6 月 26 日簡報。	22

## 壹、 目的

為瞭解並搜集各國對於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之管理，經評估擇國情與實務現況與我國相似之韓國，做為研習交流之對象。韓國糧食自給率逐年持續減少，2013年之糧食自給率減至約 47.5%，又近 5 年食品進口量及貿易國家數量持續增加，進口食品樣態與種類多元化，與我國同為高度仰賴輸入食品之國家，其邊境管理制度、法規與執行，值得臺灣借鏡與效法。

## 貳、行程及成員

### 一、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	地點
6月25日	1. 簡報韓國進口食品之管理 2. 簡報智慧型進口食品整合系統 3. 參觀 MFDS 實驗室 (1) 汙染物質課 (2) 實驗動物支援課	食品醫藥品安全部 (The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6月26日	1. 簡報京仁廳仁川機場輸入食品查驗制度 2. 觀摩查驗現場實務操作流程 (水產品、加工食品) 3. 參觀京仁廳檢驗分析中心	1. 京仁廳仁川國際機場及所轄保稅倉 2. 京仁廳檢驗分析中心

### 二、我方成員名單

代表機關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蕭惠文
	專員	王紘驛
	技士	楊子靚
	技士	石俊男

### 三、韓方接待成員名單

代表機關	職稱	姓名
食品醫藥品安全部 (MFDS)	科長	Kim, Hyun Seon
	事務官	Kim, Hyun Jin
	主務官	Kim, Yun Jun
	主務官	Kim, Hyun Jung
	主務官	Jeong Jin Su
MFDS 實驗室	研究員	Kwon, Jin-Wook Ph.D
	研究員	Choi jang-Duck Ph.D
	技術員	Ki Hyeon A
京仁廳仁川機場 進口食品檢查站	所長	Ko, Kwang Seok
	主務官	Kim, Sung IL
京仁廳實驗分析中心	科長	Kim. Mee Kyung
	科長	Lee, Eun Ju
	研究員	Sung, Jun Hyun Ph.D
	研究員	Park, Yong Chun

## 參、考察紀要

### 一、參訪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及 MFDS 實驗室

#### (一) 輸入食品查驗制度

「食品醫藥品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下稱食藥部)」為韓國最高食品安全管理機關，於 2013 年 3 月升格為部會層級，總部於五松(Osong)之政府聯合辦公園區內，轄下有 6 個地區分廳及 16 個食品進口檢查站；韓國食品管理採一條鞭方式皆由食藥部負責，並未區分中央或地方衛生機關，政策由總部負責擬定，各分廳除了負責轄區內邊境進口檢查站之輸入查驗，也負責轄區內輸入產品後市場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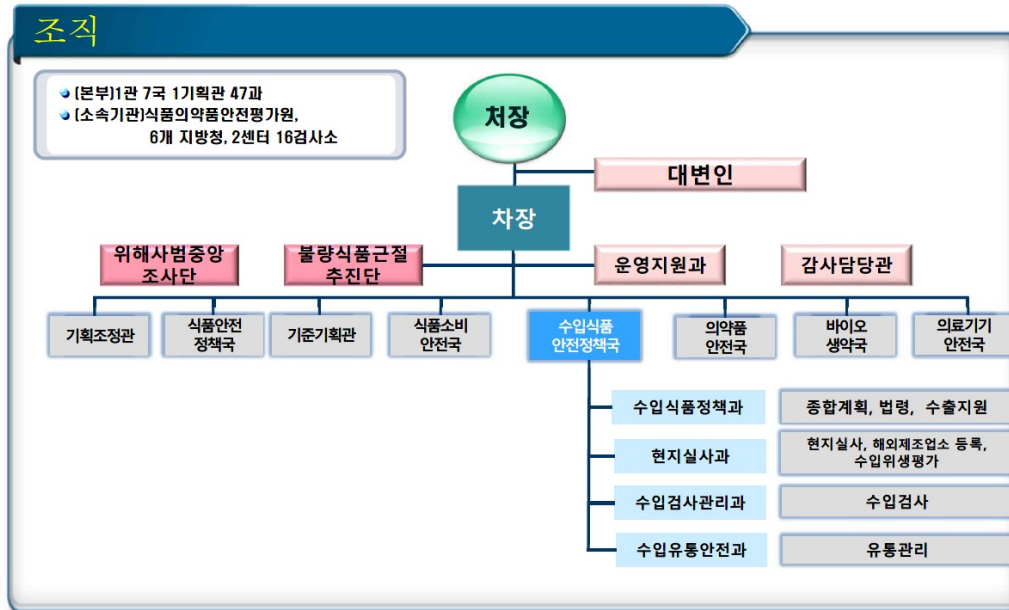
### 1. 식품의약품안전처 소개



圖一、食品醫藥品安全部及其所屬地區分廳分布圖

有鑑於進口食品持續增加，食藥部於 2017 年 3 月整併原有機關成立「進口食品安全政策局(Imported Food Safety Policy Bureau)」設有「進口食品政策課(Imported Food Policy Division)」、「實地查核課(On-site Inspection Division)」、「進口檢驗管理課(On-site Inspection Division)」及「進口流通安全課(Imported Food Distribution Safety Division)」，負責邊境進口食品查驗業務約 280 人，另有執行進口食品檢驗業務約 154 人。

# 식품의약품안전처 조직도 -본부



圖二、食品醫藥品安全部組織架構圖

韓國於 2016 年 2 月 4 日施行「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對於進口食品管理模式強調事前管理。欲出口至韓國之食品製造業者皆先向食藥部登錄後，始得輸入，該制度可預先了解該製造廠生產情況是否符合韓國之衛生標準，且韓國政府將由「實地查核課」至該廠進行實地查核，若未通過查核且未有效改善，將禁止該食品製造業者產品輸韓。此外，韓國對於邊境查驗方式有文件審查、臨場查核、精密檢驗、隨機抽樣檢驗四種方式：

1. 文件審查(Document Review)：針對進口食品若通過精密檢驗後，爾後對於同一產品，則可進行輸入申報文件進行審查，合格便予以放行，辦理時效約為 2 天。
2. 臨場查核(Field Test)：針對進口食品若通過精密檢驗後，對於同一產品，於邊境進行輸入產品之外觀、狀態、氣味、標示等進行查核，辦理時效約為 2 天。
3. 精密檢驗(Laboratory Test)：針對首次輸入韓國之食品、有國際食品危害情報或於韓國邊境有檢驗不合格紀錄產品，採行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性之實驗室檢驗，辦理時效約為 10 天，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
4. 隨機抽樣檢驗(Random Sampling Test)：針對輸入韓國之食品，經該國邊境管理系統依產品風險，隨機抽樣進行物理、化學或生物性之實驗室檢驗，辦理時效約為 5 天。但，為獎勵優良進口業者，若進口產品通過優良進口登記制度 (Excellent Importer Registration System)，該產品日後進口可免除隨機抽樣檢查。

另，進口產品若有多次檢驗不合格紀錄或接獲國際食品安全風險警訊，經韓國官方認定有提出進口食品安全性必要者，則可命廠商提具進口產品安全性後，始得輸入。此外，「進口食品安全政策局」若認定有食品恐怖攻擊或國際食品警訊亦可公告暫停該項產品輸韓之申請等食品防禦(Food defense) 機制。

韓國 2018 年受理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約 72 萬批，全球有 166 國家將食品輸往韓國的紀錄，其中約有 0.19% 查驗不合格，不合格者將會退運或就地銷毀。進口量前三大國家為美國、澳洲、中國大陸，主要進口食品種類為玉米、牛肉。2018 年度，我國食品輸往韓國食品以水產品及加工食品為大宗。進口食品經檢驗不合格，報驗義務人得提出複驗申請，提出申請同時必須檢附同批產品自行送驗合格報告，並由位於五松的食品藥品安全評價院進行複驗，非各分廳之原實驗分析中心。

進口食品無論查驗方式為何，皆需將產品移動至保稅倉內執行相關查驗作業，包含抽樣檢驗或臨場查核，並將取樣檢體送往各分廳之實驗分析中心進行檢驗。若產品屬性為活生鮮水產品或易腐敗、變質之農產品，取樣後，報驗義務人得提出具結先行放行至該業者倉庫之申請，於產品未取得合格前，不得販售。



圖三、本團參訪人員與 MFDS 代表於其辦公室前合影

## (二) 智慧型(AI)輸入食品整合系統建置小組(TF team)

在第四次工業革命時代，數據是國家和企業的競爭核心。先進國家以數據為基礎引領創新，促進數據經濟的發展，隨著超鏈接、智能化的到來，因人和機器產生的大量數據是所有產業發展和創造新價值的催化劑。



對於因應進口食品數量持續攀升，不同產品之檢測項目不同，產品之評判結果因人而異，以及查驗人力之不足之現況下，食藥部預計自 2018 年起至 2023 年期間，投入 200 億韓元(約 6 億臺幣)，積極整合現行系統，規劃建置 AI 系統(人工智能)運用於食品安全管理上，建置項目包含法律框架之設置、相關情報之整合、輸入食品查驗系統之統合及強化；期望運用於查驗申報資訊數據分析，例行性檢驗工作，立即分析有害物質，驗證產品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精進海外查核及流通稽查之管理，並在食品查驗之評判上具有一致性，惟目前規劃其最終判定產品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仍由人工判定。此外，進口商亦可藉由這套系統自主管理，明確了解產品是否符合法規，主要考慮及受惠對象包含公部門、進口業者及一般消費者。

### (三) 參觀 MFDS 實驗室

位於 MFDS 內部之物質汙染課實驗室，首重任務為研究監測環境危害物質，開發及訂定符合國際之公告檢驗方法，規劃並檢測市面上流通販賣食品，檢測項目包含環境毒素、黃麴毒素、海洋生物毒素、自然環境產生毒素、重金屬及原子塵，相關檢驗結果會提供相關協會，發布年度監測計畫報告(圖四)，該實驗室其次任務則是承接學校參訪教學及發行檢驗相關之出版品。



圖四、食品藥品安全評價院之出版品

本次參訪 MFDS 實驗室如下：

1. 黴菌毒素分析室：主要檢驗黃麴毒素，儀器設備主要為 HPLC 及 LC-MS/MS，每年計畫性檢驗市售食品約 500 件。
2. 自然環境毒素實驗室：主要為開發檢驗方法，亦會檢驗市售食品是否含有生物鹼、花粉粒等。



圖五、黴菌毒素分析室，由韓方研究官介紹檢驗流程及項目

3. 戴奧辛前處理室：主要是針對油品進行戴奧辛檢測之前處理，處理完後會移至樣品分析室進行戴奧辛檢測分析。



圖六、戴奧辛前處理室，進行檢驗樣品之前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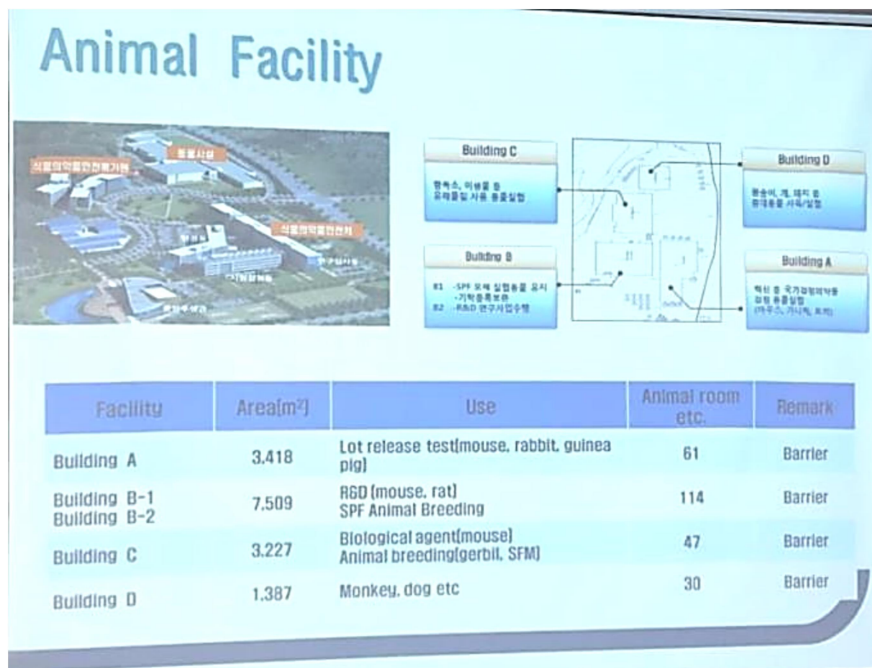
4. 重金屬分析室：主要檢測食品中重金屬含量，檢測項目有鉛、汞、甲基汞、鎘、錫、有機砷及無機砷，主要儀器有 LC-ICP-MS、LC-ICP/OES 及 Mercury Analyzer。



圖七、重金屬分析室，檢測食品中重金屬含量。

#### (四) 參觀 MFDS 實驗動物資源部門

該部門主要任務為飼養實驗動物、研究開發生產疫苗、生物製劑及研究動物營養，也會接待學校參訪，共有四棟建築物，A 棟為主要飼養及研究基因轉殖動物，B 棟則為研發部門及部分飼養動物，C 棟為研發製造生物製劑及部分飼養動物，D 棟主要規劃飼養大型動物(如猴子、狗或豬)，且全部實驗室已取得 AAALAC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之認證。



圖八、MFDS 實驗動物資源部位置圖

本次參觀實驗動物資源部門之 B 棟，由韓方介紹換衣間、洗塵室、清潔室、動物檢查室及高壓滅菌室，實驗室之設計係將實驗動物進入該實驗室之途徑與一般人員路徑分離，並設置動物觀察室，實驗動物進入實驗室前必須先在動物觀察室停留飼養一個星期，已確保實驗動物健康，不會將外部疾病帶入感染其他實驗動物，在一般人員路徑廊道中會有自動消毒裝置，自動偵測無人員經過時，自動進行消毒。另，為了應付飼養大量實驗動物，在高壓滅菌室設有半自動滅菌裝置，以利節省時間及人力。



圖九、實驗動物飼養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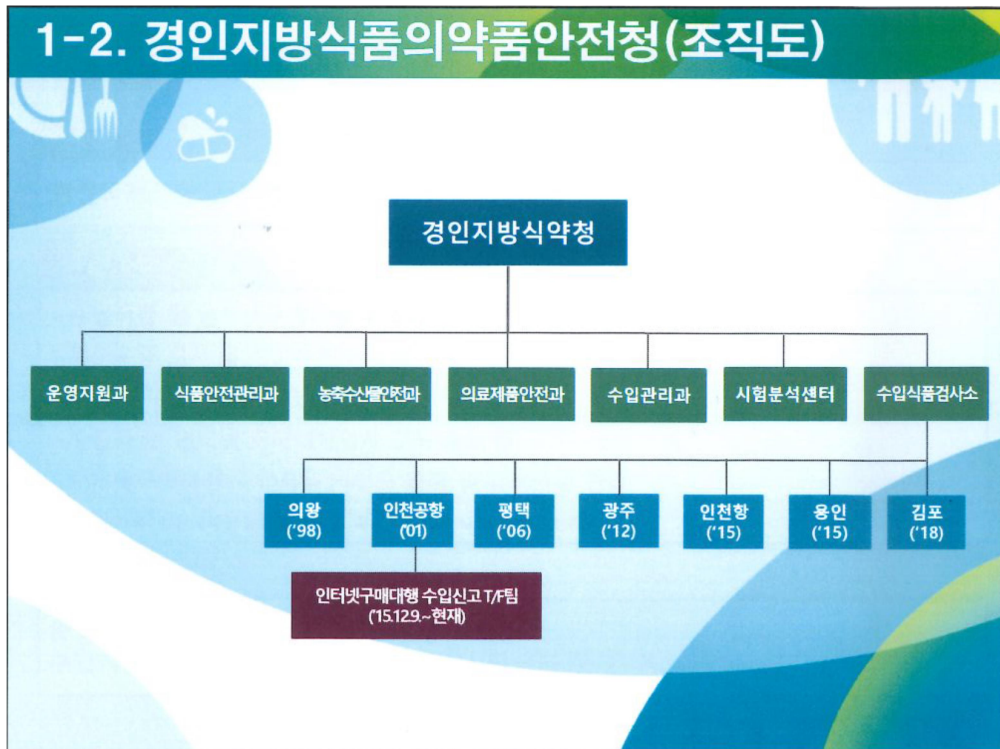


圖十、滅菌準備室及大型器具之半自動滅菌裝置

## 二、參訪京仁廳仁川國際機場檢查站

### (一) 簡介京仁廳仁川國際機場查驗制度

京仁廳(Gyeongin Regional Office of FDS)為韓國食品報驗數量第一名之地方廳，共有 5 個行政管理部門(Food Safety Management Division、Agro-Livestock and Fishery Products Safety Division、Medical Products Safety Division、Medical Products Inspection Division、Import Management Division)、1 個分析實驗中心(Center for Food & Drug Analysis)及 1 個進口食品查驗所(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Center)。



圖十一、京仁廳食品藥物監督理局組織圖

本次參訪仁川國際機場進口食品檢查站係隸屬於京仁廳，其位於仁川國際機場聯合辦公大樓，為京仁廳所有檢查站中，食品報驗數量第三名，主要執行仁川國際機場進口食品報驗及網路代購食品報驗等業務，該檢查站人員編制共為 22 名，包括 1 名所長及 21 名職員。該檢查站負責仁川國際機場附近 96 個保稅倉庫之進口食品查驗作業，所有抵達仁川國際機場之進口食品須先暫時存置於保稅倉庫。該檢查站報驗進口食品主要為第一次輸入韓國食品(少量進口)、季節性產品(水產品、農林產品、畜牧品)及健康機能食品(占全國 49%)，2018 年度受理食品報驗數量約 7 萬 1,800 餘件，為本署桃園機場辦事處食品報驗量之一半，其中水產品占 1 萬 7,000 餘件(占全國 56%)，以加拿大、挪威之冷凍鮭魚為主。

仁川國際機場進口食品報驗流程為業者於進口食品報驗系統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邊境查驗有文件審查、臨場查核、精密檢驗或隨機抽樣檢驗等四種方式，通過查驗後才准許輸入國內市場供民眾食用。該進口食品報驗系統採行電子化方式，全程無紙化，惟須檢附證明文件(例如基因改造證明文件、清真證明)之案件才須紙本遞件申請。另外，網路代購食品報驗也是該檢查站重要業務，2018 年度網路代購食品報驗量計 200 萬件，占全國 99%，其中又以加工食品(約 85 萬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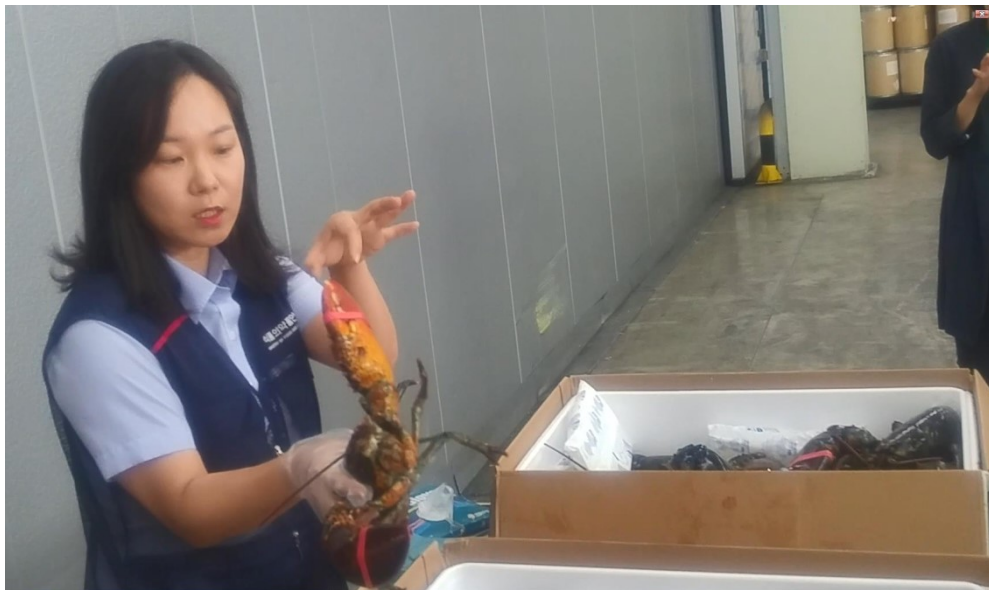
圖十二、仁川機場檢查站辦公室

## (二) 查驗現場實務操作流程

所有進口韓國之食品無論查驗方式為何，皆需先將產品移動至保稅倉，如需要取樣檢驗或現場查核者，韓國流程與我國相似需在專區作業(韓國於保稅倉進行相關措施)，取樣過程需由報驗代理人及該保稅倉倉管人員會同，由邊境查核人員先行核對產品標示與產品申請資料是否貨證相符，並查核產品外觀及標示，確認無誤後始取樣並將樣品放入取樣袋中，貼上封條送往實驗分析中心檢驗；惟韓國並無將取樣收據請報驗代理人簽章確認之行為，但會在取樣外箱上貼取樣數量並將取樣收據提供保稅倉管人員一份，報驗代理人可以自行向保稅倉管人員申請取樣收據副本。



圖十三、乾淨明亮之保稅倉庫及查驗檯、查驗人員制服



圖十四、現場查核龍蝦，檢查外觀、色澤、活動力



圖十五、現場查核健康食品標示



圖十六、邊境查驗取樣工具(封箱貼紙、封條、取樣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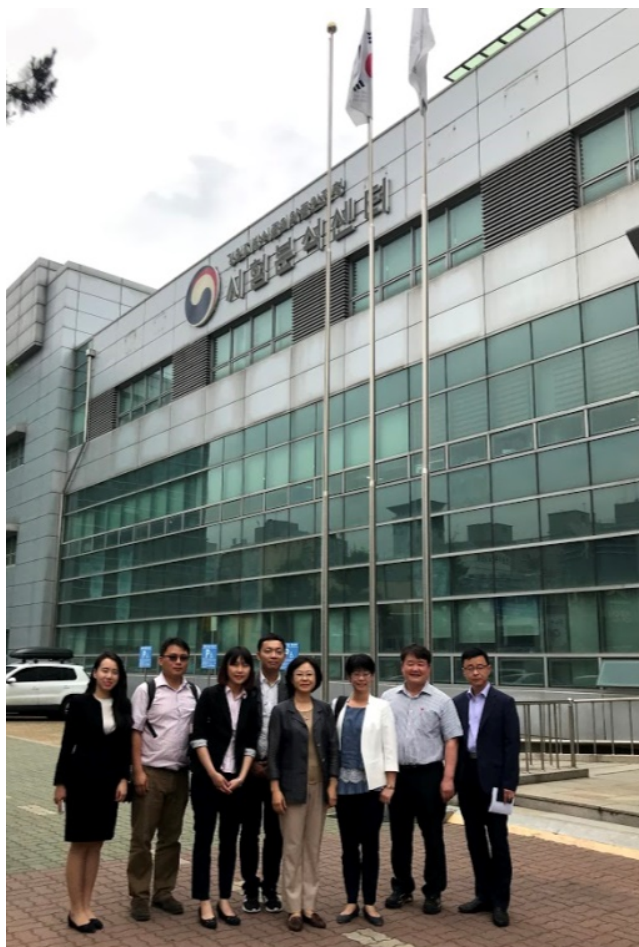
註：經邊境查驗取樣外箱上，黏貼封箱貼紙，資訊包含取樣日期、數量、查驗站及查驗人員(A)。取樣袋(C)上以封條黏貼封口，不同儲運條件以不同顏色封條區分(B)。

### 三、參訪京仁廳檢驗分析中心

該中心人員配置包含公務員 92 人，臨時人力 28 人，共計 120 人，主要業務為檢驗京仁廳所屬輸入食品檢查站之取樣檢體，該中心配置 42 個實驗室及 1,092 台分析儀器，來處理大量之檢體，產品範圍包含食品、食品包裝容器具、醫療器材等，統計 2018 年檢驗件數共計 5 萬 9,000 件(250 件/天)，其中食品之一般檢測項目包含微生物、農藥、重金屬、輻射等。其中多重農藥殘留方法，可同時檢驗 473 種農藥。檢驗方法由五松總部開發，該中心依方法執行檢驗。



此外，該中心有 5 台純鍺（均配有 autosampler）進行食品輻射檢測，初測 1,800 秒，精測 10,000 秒，另有 4 台檢測食品器具的輻射檢測器。輻射檢驗量能可達 23,000 件/年，100 件/天。



圖十七、本團參訪人員與京仁廳檢驗分析中心代表於其辦公大樓前合影

## 肆、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參訪心得

本次能獲韓國政府首肯本署派員前往該國實地考察邊境查驗制度，且該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除對該國輸入食品之管理制度完整簡報，對於本署相關提問亦詳盡答覆並全程陪同說明，此外，也安排至該國 MFDS 實驗室與京仁廳檢驗分析中心等實驗室及京仁廳所屬之仁川機場查驗站，實地參訪其進口食品檢驗作業及邊境查驗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之經驗。另外也非常感謝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不遺餘力之安排並協助促成本次參訪行程。

針對韓國與我國邊境查驗制度之比較，僅以下表呈現：

項目	韓國	臺灣
法令依據	Special Act on Imported Food Safety Management 《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條鞭之管理模式，包含產品輸入前之境外查核、輸入中之查驗及輸入後之流通稽查。 由6個地方廳掌管轄區下所有食品輸入查驗及市售品流通稽查。	食品輸入查驗及市售品流通稽查，分別由本署及地方衛生局分工管理。
輸入產品查驗點	6個地方廳，所屬單位包含2個食品及藥品分析中心、16個進口檢查站	本署之4個港埠辦事處 (基隆、桃園、臺中及高雄)
2018年邊境查驗情形及配置人力	受理食品輸入查驗約計72萬批，邊境查驗人員配置人力280位，食品檢驗人力154位。	受理食品輸入查驗約計68萬批，邊境查驗人員配置人力161位(含正式職員81位、其他人力80位)，並委由代施實驗室執行食品檢驗。
受理輸入食品查驗服務時間	經多方面考量及一致國內各檢查站後，仁川機場查驗服務時間仍維持 週一至週五9:00~18:00， 週六、日公休 旅客入境檢查24小時 臨場查驗作業派遣班次，水產品上、下午各1時段	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 週一至週五8:30~17:30， 週六、日公休 桃園機場：24小時，屬機邊驗放案件，隨時派遣查驗。 高雄小港機場：有假日案件時，業者得於前一天預約查驗時間，並負擔延長作業費。
輸入食品查驗規費	不收費。 精密檢驗者，檢驗費由業者負	審查費、臨場費、延長作業費通知書費、電腦傳送訊息更正費、

	擔。 隨機抽樣可選擇政府檢驗(免費)或認證實驗室(付費)。	檢驗費(複驗或逐批查驗之檢驗)
輸入查驗方式	1. 文件審查，包含 GMO、BSE、清真認證等檢附文件 2. 臨場查核 3. 精密檢驗，除官方檢驗外，也可以指定 MFDS 指定的檢驗機構 4. 隨機抽樣檢驗(不同國家 1-100%、優良廠商得免)	1. 文件審查 2. 臨場查核 3. 抽樣檢驗，包含逐批(100%)、加強(20-50%)、一般(2-10%)、監視(100%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之特定產品) 4. 績優廠商優惠措施(2%抽驗率)
輸入查驗之檢驗	由官方實驗室執行。	委由代施實驗室執行，最終由官方查驗人員核判。
取樣作業	所有輸入產品均進入海關監管之保稅倉後，由所轄地方廳所屬之查驗單位，臨場查核及取樣。現場備有取樣工作檯。	於集中查驗區，或經本署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或機放倉。抽樣耗時或困難者，得要求拆櫃進倉或具結通關留置於業者指定倉儲中實施。
具結先行放行制度及違規處分	有。 1. 需提供具結資訊包含倉儲位置及到達倉儲時間，檢驗符合規定前不得販賣。違規者，停止營業 2 個月。 3. 地方廳有執行具結保管期間稽查制度。 4. 生鮮水產品可以優先進行檢驗(檢驗時間 1-2 天)。	有。 1. 填寫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特定條件需繳納產品到岸價額 2 倍之保證金。違規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處販賣價格 1-20 倍罰鍰。 2. 所轄衛生局協助具結保管期間之稽查。
違反進口申報之處分	1. 檢驗不合格(如：食品添加物違反規定)，處業者停止營業 2 個月。 2. 申報產品成分標示與現品不相符或擅自延長有效期限等，撤銷營業登記。	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二、未來規劃及建議

### (一) 建議強化事前管理措施、首次進口食品查驗及海外實驗室相互承認

韓國政府十分重視輸入國家當地之食品安全衛生情形，自施行「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後，對於進口食品管理方式更加強調進口前有效管理，並設有多項措施如：製造廠預先登記、海外製造廠查核等，源頭管理為國際對於食品管理之潮流，且為保障食品安全的關鍵。透過製造廠預先登記制度，可讓生產者先自我審核是否符合欲進口國之相關衛生法規、標準；再搭配進口國官方之海外製造廠查核制度，稽查員親自至實地去瞭解製造廠生產時是否落實製造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查核製造廠區、人員、設備、生產流程等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透過源頭管理，可減少違法產品輸入時及後市場稽查事倍功半之窘況。

韓國對於首次進口食品皆實行精密查驗，即針對首次進口食品進行完整全面性的檢驗，確認檢驗結果皆符合該國法規後始得進口；後續除非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才會再施行精密查驗。相較於我國無論首次或後續進口多用同一風險模式去進行抽驗，可能會出現進口數批後才會被抽中檢驗，此時才能瞭解產品是否檢驗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若有違反相關衛生標準之情事，然該產品可能在市面已流通久矣，需消耗大量稽查人力進行後續追查，建議可以參考韓國首次進口食品皆檢驗且檢驗項目應包含所有衛生標準項目，若合格後後續抽驗項目採用輪替。此外，韓國為提升精密查驗的效率，避免進口產品因檢驗時效冗長產生相關費用，導致進口業者負擔，透過國跟國之間協議在多國有指定實驗室，其檢測報告可互相接受；此措施也擴及針對單次進口數量較少者(如香料等)。此措施不但可以提升通關效率，且避免重複檢測，海外指定實驗室也可透過 ISO/IEC 17025 資格認證，由第三方機構確認測試該實驗室檢測能力。

### (二) 優化臨場查驗現場措施及設備

韓國政府對於食品安全衛生之重視，亦反映在進口食品之輸入查驗管理上，所有進口食品均需先移動至保稅倉庫，再由官方查驗人員(2 人一組)會同報驗代理人及倉庫業者，進行查驗作業(查核、取樣)，經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通關，無類似我國之機邊驗放制度或貨櫃場指定區域查驗等情形。該等保稅倉庫之貨品及人員出入管理係由海關監管，其存放食品、衛生用品(如免洗餐具、接觸食品之包裝)之倉儲環境衛生整潔，或環境中是否有放置可能造成交叉汙染之物品則是食藥部業管範圍，本次實地觀摩韓國政府現場查驗水產品及健康機能加工食品，參訪仁川國際機場進口食品檢驗站轄區 2 個保稅倉庫，整體環境明亮、乾淨、整潔，且均配有查驗產品放置之桌子，供查驗作業使用。反觀，我國港埠貨櫃集散站之設置管理，目前係由交通部依據航業法規定辦理，再查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雖有規範貨集站應具備基本之設備及設施，但無針對輸入食品所需之儲

運設備及設施有無具體規範。鑑於港埠貨棧亦為食品輸入運輸及儲放過程之重要一環，其場所設置宜納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建議與交通部、財政部等貨櫃集散站主管機關協商，輔導貨棧業者提供或更新相關倉儲設備及設施，以確保產品輸入過程之衛生安全符合法令規定。

### (三) 持續精進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機制

隨著科技蓬勃發展，空間距離被拉近，身處臺灣的我們，想吃到異國特色食品並非難事，又國人選擇進口食品之風氣日增，市面上隨處可見來自世界各國食品，輸入食品逐年增加且產品種類多元化，如何有效運用有限人力及經費等資源，把關輸入食品安全衛生，是本署邊境查驗重要議題之一。

此外，資訊網路之發達，帶動著經濟體之發展與轉變，無論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之資訊往來，均走向電子傳輸之時代，使用電子方式申報進口食品相關資訊，減少紙張之使用，儼然已為世界各國努力之目標，如何將管理這些進口食品相關資訊數據化並加以處理、分析、有效運用，是我國本署目前刻正規劃方向，例如：邊境查驗方式屬未抽中批者(僅書面文件審查)，運用資訊系統自動檢核與邏輯比對，實施「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該措施將依產品風險、產品成分及輸入時應檢附文件(如衛生證明、產地證明、檢驗報告)之複雜程度，階段式逐步推動無紙化之邊境案件報驗方式，以提升邊境查驗效率並加速產品通關時效；另外，運用大數據之統計分析，研究歷年邊境查驗情形，精進邊境查驗方式(書面文件審查、臨場查核產品外觀及標示或抽樣檢驗)，有效運用查驗資源並試圖用創新實力帶動產業發展。

### (四) 優化本署官網公開透明查驗資訊及查驗成果，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及開放諮詢管道

韓國政府相當重視資訊公開透明性，對廠商與民眾之輔導及教育，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促進其使用，研究、完善相關制度，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律相關規定，均可以至該國食藥部官網查詢，國內市售食品年度監測計畫檢驗結果亦公布於食品藥品安全評價院網站並發行相關出版品供各界參考，當有新法規措施上路時，廣邀各國駐韓代表處舉辦說明會，提供各國諮詢韓國當地法規之管道，進而減少輸韓食品被卡關之情形。

我國目前於本署網頁均有公開食品相關法規、邊境查驗管制措施及查驗成果等資訊。持續辦理輸入業者及報驗業者等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說明會，透過宣導規範與溝通交流，一同為我國進口食品安全衛生把關，此外，建議系統化公開資訊之查詢方式，並增加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有國際語言(英文)之資訊供各國查詢。

## 伍、 附件

- 一、 食品醫藥品安全部 108 年 6 月 25 日簡報。
- 二、 京仁廳仁川機場 108 年 6 月 26 日簡報。

## 陸、 參考資料

- 一、 韓國修訂「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相關規定供輸銷食品至韓國之業者參考。台灣經貿網。2019。 <https://info.taiwantrade.com>。
- 二、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官方網站。2019。  
<https://www.mfds.go.kr/eng/index.do>。